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一方面提升现有区域防空产品的智能化性能，加大新型近程防空产品的开发，积极参与国内军方后续近程防空系统的科研和采购的竞争、加强国际市场开拓，提升公司军品销售业绩。一方面基于自身技术和市场资源，围绕转型升级确定了“军工装备、综合电子、智能安防、智能海防及通信电子”五大业务板块军民融合的战略布局，以五大业务板块为基础推动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及重点项目的落地，强化了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能力。同时通过加强产业链整合，先后收购了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成立了西安天益太赫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续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

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和协同，提升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在新品研发方面，公司推出了“TH-S218反无人机指挥系统”和新一代太赫兹机场综合安检解决方案“T-HUNTING D200被动式太赫兹综合安检系统”两款新产品，上述两款产品首次在2017年8月24日举办的2017年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上亮相。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改善，订单量逐步增加，2017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6.69万元，根据2017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前三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将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以效益为中心，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国内、国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积极拓展新业务，积极关注相关行业的并购机会，进一步优化产业、行业布局；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从多方面确保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事项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二) 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29-88454533

传真：029-88452228

电子邮箱：thdsh126@126.com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